

訴 願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DC05002357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1 月 20 日 14 時 45 分許在本市○○綠地範圍內違規停放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 1 年內第 2 次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11 年 1 月 21 日 DC050023570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1 年 1 月 2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2 月 15 日於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3 月 21 日補具訴願書，3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一、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……二十、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及第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（節略）

項次	3	13
違反規定	第 13 條第 4 款：未經許可駕駛或違	第 13 條第 20 款：主管機關為……公

	規停放車輛。	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						
法條依據	第 17 條	第 17 條						
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	處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	處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						
統一裁罰基準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情節狀況</td> <td>未經許可停放車輛。</td> <td>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</td> </tr> <tr> <td>處分</td> <td>           依違規次數            1.第 1 次：處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罰鍰。            2.第 2 次：處 2,400 元以上至 3,600 元以下罰鍰。            .....         </td> <td>           依違規次數            1.第 1 次：處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罰鍰。            2.第 2 次：處 2,400 元以上至 3,600 元以下罰鍰。            .....         </td> </tr> </table>	情節狀況	未經許可停放車輛。	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	處分	依違規次數 1.第 1 次：處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罰鍰。 2.第 2 次：處 2,400 元以上至 3,600 元以下罰鍰。 .....	依違規次數 1.第 1 次：處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罰鍰。 2.第 2 次：處 2,400 元以上至 3,600 元以下罰鍰。 .....	
情節狀況	未經許可停放車輛。	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						
處分	依違規次數 1.第 1 次：處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罰鍰。 2.第 2 次：處 2,400 元以上至 3,600 元以下罰鍰。 .....	依違規次數 1.第 1 次：處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罰鍰。 2.第 2 次：處 2,400 元以上至 3,600 元以下罰鍰。 .....						

第 5 點規定：「第三點統一裁罰基準表所定違規次數之計算，係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行為日起，往前回溯一年內，違反同項次及同違反規定之裁罰，經合法送達且未經撤銷之次數累計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臺北市公園禁止停車公告（如公告事項）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二、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三、違規停車者，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、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車輛進入汽車保養廠出入口，聽從指揮先將車輛移至○○綠地等候，該處紅線標示不明顯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之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間、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即非無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進入汽車保養廠出入口，聽從指揮先將車輛移置○○綠地等候，該處紅線標示不明顯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並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，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

禁止停放車輛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。查本件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間違規停放系爭車輛於本市○○綠地範圍內，有系爭車輛停放位置之採證照片、告示牌照片、系爭車輛停放地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車輛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訴願人於進入本市○○綠地範圍之時，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，尚難以停車地點紅線標示並不明顯等為由而主張免責。且查訴願人前於 110 年 3 月 7 日經原處分機關查得違規停放系爭車輛於本市○○公園，而以 110 年 3 月 8 日 DC060021678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2,400 元罰鍰未經撤銷在案，是本次係 1 年內第 2 次違反該等條款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統一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2,400 元罰鍰，即無違誤；訴願主張，尚難據之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裁處訴願人 2,4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吳秦雯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愛娥  
委員 盛子龍  
委員 洪偉勝  
委員 范秀羽  
委員 邱駿彥  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